(十六)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病理科

1.病理切片檢查【第一級外科病理，眼觀檢查(25001C)，第二級外科病理，組織鏡檢確認(25002C)，第三級外科病理(25003C)，第四級外科病理(25004C)，第五級外科病理(25024C)，第六級外科病理(25025C)】之計價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辦理，惟申報25003C及25004C時，其計價為不同解剖部位以不超過四件為原則；同一解剖部位之病灶最多以二次計價，病歷未記載清楚則以同一解剖部位認定；單一病灶則以一件為原則。(102/3/1)(104/1/1)

2.細胞學抹片檢查無醫師判讀結果者，不予給付。但檢查結果為陰性者，仍屬判讀結果。

3.病理科申復案件及無法明列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病理切片案件，應由病理科審查醫藥專家審查。(102/3/1)